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77號

原告 王文得

王淑芬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

被告 華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銘

被告 樺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股份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價證券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如為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應以起訴當天或前一天之收盤價為準，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票，則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華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誼公司）之1,650股、樺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樺誼公司）之320,000股股份存在，因華誼公司與樺誼公司均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依前揭說明，應以起訴時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參照前開公司民國11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、經濟部

01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，可知華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新臺幣
02 (下同) 82,615,474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28,000股，每股平
03 均淨值為2,951元(計算式： $82,615,474 \text{元} \div 28,000 \text{股} = 2,951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樺源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為41,865,
04 369元，已發行股份總數5,000股，每股平均淨值為8,373元
05 (計算式： $41,865,369 \text{元} \div 5,000 \text{股} = 8,37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06 五入)。是原告請求確認對華源公司之1,650股股份存在，
07 訴訟標的價額為4,869,150元(計算式： $1,650 \text{股} \times 2,951 \text{元} =$
08 $4,869,150 \text{元}$)；請求確認對樺源公司之320,000股股份存
09 在，已逾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，爰以股東權益總額41,86
10 5,369元計算。
11

12 三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46,734,519元(計算式： $4,$
13 $869,150 \text{元} + 41,865,369 \text{元} = 46,734,519 \text{元}$)，應徵第一審
14 裁判費423,312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21 書記官 郭娜羽